

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

研究人員獎助與徵選辦法

主旨	<p>鑒於國內科技、社會報導與研究多數受限於英文媒體，消息來源趨於單一。為豐富國內媒體傳播資源，增益國人對瑞士、德國、法國、荷蘭科技創新、公民社會、與產業政策之理解，開拓國人對未來科技與社會發展之想像，特設立此計畫。</p> <p>本期將以瑞士及德國為研習／報導之重點國家。</p> <p>研習重點將聚焦於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技職教育體系等議題。</p>
獎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為國內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具有學籍學生。
獎助名額	本期研修型駐點學生至多 8 名。
申請辦法	<p>研修型駐點學生：由獨立專家委員會，依據學生提出之為期 1 至 3 個月之研修計畫，評選學生赴歐研修。</p> <p>(1)申請研修計畫必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傳與個人履歷表指導教授推薦函研修計畫主題說明研修可行性評估（計畫拜訪單位，可行性）未來出版計畫（如：碩、博士論文）或成果宣傳計畫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p>(2)獲選者，須於合約期限內完成計畫。若修正申請計畫，主辦單位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或終止獎助。</p>
申請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7 年 2 月 9 日起開放申請，107 年 3 月 19 日 24 時截止。全面採用線上申請。
評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選：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將於 3 月底個別通知第二階段面試。公布：107 年 4 月公布獲選名單，審查結果將公布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
獎助條件	<p>獎助金得主須同意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獎助金得主必須在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出國研修，107 年 8 月底前提交研修成果。獎助金得主須自行完成行程規劃、住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並於簽約時提供初步規劃行程，俾供計算獎助金額。除天災、身體重大病痛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回國之外，獎助金得主變更計畫內容或行程，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中華經濟研究院同意。獎助金得主須依申請計畫於合約期限內，完成計畫。若修正申請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或終止獎助。若未經同意變更計畫或縮短行程或逾期完成計畫或未完成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得要求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或逾期違約金。
獎助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票：補助臺灣至歐洲國家（限瑞士、德國、法國、荷蘭四國，惟去程及回程可以為不同國家）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依發票或收據

	<p>覈實報銷(收據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統編:04151015)。來回機票搭乘時間必須為研修計畫開始前或結束後一個月內,方可獲補助。</p> <p>2.研究津貼與國外差旅費:依實際研修期間核算,含生活費、交通費及相關保險費,至多新台幣參拾萬元。</p> <p>a. 研究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含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歐洲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自負勞保費、自負健保費)。</p> <p>b. 國外差旅費: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月支生活費(詳附件)標準給付,補助至多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不足一個月者依每日按數額表三十分之一支給。</p>
<p>成果發表</p>	<p>1.期中進度報告:須於研修期間提交,若出國時間未滿一個月以上者,得於返國後 10 日內提交。</p> <p>2.成果發表:研修完成後 2 個月內(最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少兩萬字之研修論文以資存檔,並以主辦單位核准之型式發表。研修論文需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並通過驗收。</p> <p>3.獲獎助得主須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研究成果,可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p> <p>4.研修內容若成為申請者碩、博士論文的一部分,需於論文中註明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獎助研修。</p>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Email: MostService@cier.edu.tw

Tel: 02-2735-6006 ext: 6033/葉小姐